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3997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

邱至弘

蘇偉譽

被告 吳絲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玖佰柒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肆仟陸佰參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前向訴外人臺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之星電信公司）申請租用電信門號，惟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帳款，尚積欠電信費用新臺幣(下同)4,632元及專案補貼款30,344元共計34,976元迄未清償。嗣因臺灣之星電信公司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此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可稽。為此，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是將雙證件交給我前夫，他交給別人去申請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1 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
02 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第3
03 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
04 權讓與證明書、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專案與商
05 品確認書、預繳同意書、電信帳單、被告之身份證及健保卡
06 影本、經濟部104年3月31日經授商字第10301234600號函等
07 件為證，被告固以被告自陳其將雙證件交予前夫等詞置辯，
08 惟原告所提出之雙證件為身份證及健保卡，該身份證明文件
09 乃重要個人證明，諸衡常情該等文件均係由本人親自持有保
10 管，他人要同時持有他人之身分證及健保卡，甚屬不易，且
11 辦理行動電話門號或其他事務，均會核對身份證、健保卡之
12 正本而得辦理，此為眾所皆知之事，如非被告親自前往申請
13 辦理，抑或同意交由他人辦理申請，實難為本件門號之申
14 請。足見被告於交付相關證件予前夫時，已有授與代理權與
15 其之真意，代理人以被告之名義與原債權人成立行動電話服
16 務契約，揆諸上開說明，乃屬真正，被告自應受該契約所拘
17 束而負清償之責。則原告依所受讓之債權對被告請求給付電
18 信費，當屬有據。被告上開所辯，難認可採。

19 四、從而，原告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20 求被告給付34,976元，及其中4,63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1 日即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22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4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5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26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8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9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30 3、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第436條之
31 20，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法 官 呂安樂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6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7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9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0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2 書 記 官 魏賜琪